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0〕53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三政土〔2019〕15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会兴街道等3个街道（乡）建房村等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3.5125公顷、园地3.7440公顷、林地0.0542公顷、其他农用地0.3946公顷、建设用地0.8359公顷、未利用地0.3717公顷，共计8.9129公顷（其中耕地3.5125公顷），作为你市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用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8日印发



二、你市和湖滨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三门峡市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三门峡市2019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三门峡市总计	8.9129	7.7053	3.5125	1.8634	1.6491	3.7440	0.0542	0.3946	0.8359	0.3717
磁钟乡共计	1.8120	1.3396	0.3001		0.3001	1.0009		0.0386	0.2186	0.2538
磁钟村	1.8120	1.3396	0.3001		0.3001	1.0009		0.0386	0.2186	0.2538
会兴街道共计	2.6728	2.0860	0.0001		0.0001	1.9902		0.0957	0.5776	0.0092
建房村	0.8766	0.7927				0.7292		0.0635	0.0829	0.0010
山后村	0.9426	0.4882				0.4882			0.4544	
山前村	0.8536	0.8051	0.0001		0.0001	0.7728		0.0322	0.0403	0.0082
崖底街道共计	4.4281	4.2797	3.2123	1.8634	1.3489	0.7529	0.0542	0.2603	0.0397	0.1087
斜桥村	4.4281	4.2797	3.2123	1.8634	1.3489	0.7529	0.0542	0.2603	0.0397	0.1087